遇荒時匠可賑濟如此則勸借有方民皆願出
積蓄自無廣矣
前件照得洪武間每州立設預備倉支給官錢
糴糧收貯以備飢荒賑濟秋成抵斗还官比
即前代常平義倉之意其後所司罔修廢弛
有名無實除前累行外近該本部又於
成化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具奏奉請
勅各處巡撫巡按并都布按三司脩奉軍衛司預備倉粮
并措置之方係見行事例今本官又言有司
不行用心施行合再通行各處巡撫巡按及
及各布都按三司俱照依
敕內開款事理欽此施行以廣儲積以備賑濟如違責有
所帰拖屯粮掌印官管屯官不曽經手悉免

住奉
一件公務事成化十年八月內該户部楊尚書
等題
准行移南京户部及天下都司并直隸衛所有屯去田處今
後管屯及掌印官年終不完者於次年正月
行令住俸若在年終或新年承委管屯及新
到掌印署事不曽經手管理舊年屯田者悉
免住俸值待到任管理日後曽經承行接管
任內屯田三箇月之上不得完納照例住俸
若都司衛所僉書首領官亦要查是住任承
行屯粮米及一年者俸亦免住
監收粮斛
成化十四年四月二十日太子太保户部尚書楊

竹等題為收受粮斛事該巡撫甘肅右僉都御
史王題為據監收粮斛事參該等官張琳等
呈照得甘肅等倉每正粮一石收席粮二升
五合耗粮三升至今年久已為定例查得先
該部御史黄鎬奏
准今後收受粮斛止許一尖一平收受等因緣何西倉分止
照例舊例收受席耗粮数及今節次查盤錢
粮遇有虧折耗粮將官替往往無問重罪追
陪若今後仍照舊收受耗粮米免於例有違
呈乞定奪又據西安等府縣部運委官人等
倫各該納户告稱甘肅倉收斛每粮一百石
外收尖斛席耗粮五石五斗每串五十石俱
收斛收買賣收虧累人难告乞量將耗粮減
除及節據各衛運納屯粮軍餘拜上納塩粮
商客亦告前因行據甘肅倉申稱收席耗粮
查無事例顕事各倉將該部
准前例奉行不至因襲舊弊及訪得粮州廣儲等倉俱一槩
先收席耗粮外方收正米每石二斛俱尖近
日給事中等官查盤將前項耗粮俱作正数
查盤切縁甘肅一帶邊倉俱在黄河之外極
臨边境相去陝西各該納粮州支二三千里
之遠百姓遞年轉輸粮料千辛万苦各倉又
不遵依前例收受仍襲舊弊每石粮一石槩
收席粮二升五合又收耗粮三升每石兩斛
俱有淋尖委的虗損軍民人所不堪况連年
腹裏河西一帶地俱有旱災薄收軍民瘦困

之甚若不再行申明前例不無虧損下人抑且
事体不一除行各倉照依前例每正粮一石
今後許收一尖一平收耆外誠恐各處亦有此
弊如蒙乞
勅該部查照前行再行申明各倉收一應民屯等粮除蓆草
仍照舊收外今後每正粮一石止許照例一尖
平收受並不許收要耗粮如遇日後差官查盤
除前收有耗粮照舊作數查盤自今為通行各
倉革去耗粮亦不必追究其酌面計其一尖一
平收受每尖教量該五升五合無一二年之内
不無折耗若遇查盤合無於内量除一二升准
筭折耗其餘俱作附餘每石俱平斛盤纏著為
定例等因具本該通政使司官奏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查先該都御史周瑄奏
稱南京各衛倉收受耗米多寡不同要行每石
尖平通筭八升俱令平斛刮鐵收受等因本部
議得合准八升事例收受成化二年九月初八
日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續該都御史滕昭奏稱漕運各粮其該收
粮委官不肯照例鐵平斛仍加三措有餘粮米
愈加虧折要照先年一尖一平收受本部會官
議得合無照舊成化三年九月初十日奏奉
聖旨准擬欽此後該部都御史黃鎬奏稱鳳陽所屬收粮加
耗不一人難遵守等因本部為照在外各衙門
俱各通行今後凡遇收受應粮斛俱照宣德年
間及部見行奏

准事例每石一尖一平收受等因成化九年三月十八日
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欽依外近該甘肅盤糧給事中等官奏稱甘肅
各將蘆蓆役收糧米以致倉粮易爛要行照舊
收蓆如無蘆蓆去處收蘆箕草把鋪倉免致粮爛
等因本部依擬奏
准又經通行去處及查京通正粮放支尽絕其餘耗粮俱作
附餘盤量作正支銷延年遵行外今本官所擬要
粮一石照例一尖一平收受耗粮如遇日後查盤
除在前收有耗粮照舊作數自今各倉革去耗粮
其斛面既一尖一平收受一二年之内不無折耗
若遇查盤於内除折准一二升其餘俱作附餘每
石俱平斛盤量著為定例一節既先有例合無申
明案照合無通行陝西甘肅寧延等處各該巡撫
并管粮官行令收粮官員每石一尖一平不必加
耗每耗粮以後查盤俱平斛粮每石准除二升折
耗其餘耗粮仍照京通二倉事例俱作附餘盤粮
過之日作正支銷奏奉
聖旨是欽此

禁約管員不許科斂例
部運官員違限半月十日粮米判数過半者免送
問成化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戸部尚書陳　等
題為公務事合將部成化十七年攢運粮儲合行
事宜并漕運等官所言事件會官議擬開立前件
題奉

聖旨是着南京刑部遴差官一員通王恕問刑原問馬鈞奏